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

二、执业记录

（一）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石磊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3年平均每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飞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质量管理制度

中兴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各业务组、各分所等执业机构执行统一的执业标准，遵守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二）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级级员工复核低级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合伙人督促完成项目组内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质量管理部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实施二次质量控制复核。

（三）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根据《技术咨询与意见分歧处理实施办法》中咨询与意见分歧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质量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检查；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兴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兴华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中兴华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

入确认、信用减值、研发费用、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同时中兴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华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制定了涵盖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总体评估

综上，公司认为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质，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在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